

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可變更資本投資公司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B139420
(「本公司」)

2018年5月25日

本公司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我們於2018年4月通知您天達環球策略基金(「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首次特別股東大會」)。

首次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5月23日下午4時30分(歐洲中部時間)在本公司位於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的註冊辦事處及於公證人前召開，會議議程載列如下。由於出席該次大會的人數未符合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例第450-3(2)條(經修訂)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因此會上未能採納任何決議案。

我們誠意邀請您出席於2018年6月27日下午4時30分(歐洲中部時間)在本公司位於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的註冊辦事處及於公證人前召開的第二次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的議程載列如下：

議程

修訂章程的建議旨在使章程符合現行慣例以及適用於盧森堡的最新法律和監管框架，並統一詞彙和釋義以確保其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使用者一致。

I. 章程已被修訂，以反映1915年法例的最新變動，詳情如下：

1. 修訂章程第4條「註冊辦事處」第一段：刪除第二句及插入新的第二段，內容如下：

「4.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於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成立。董事局可決定在同一行政區內遷移註冊辦事處。若把註冊辦事處遷移至盧森堡大公國內任何其他行政區，則須經股東大會以修訂本公司章程所須的方式採納決議。」

4.2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可在同一行政區內遷移註冊辦事處，或遷移至盧森堡大公國內任何其他行政區，並相應地修訂本組織章程。」

修改理由：過往遷移註冊辦事處至盧森堡大公國另一個行政區需經股東通過，惟目前1915年法例第450-3(2)條將遷移辦事處至盧森堡大公國內任何其他行政區的權力轉授董事局，前提是章程內須載有該權力轉授的規定。

2. 修訂第16條「召開股東大會」第二及第三段，內容如下：

「[...] 16.2 股東大會必須由董事會董事局就代表本公司股本最少10%的一名或以上數名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而召開。在此情況下，股東大會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後一(1)個月內召開。」

16.3 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通知最少須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並須可透過刊登兩次(最少相隔八(8)天的時間)向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提交公告，並在會議前最少十五(15)天八(8)天於Mémorial-G→中央電子平台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及一份盧森堡報章刊登。透過郵遞通知在此情況下，通知須在會議最少前八(8)

天透過普通郵件發送至登記股東，但毋須提交證明證實已完成此程序。若所有股份以記名形式發行，召開通知只可透過掛號郵件獨立發送，並須在會議日期前最少八天(8)透過掛號郵件寄發至每名股東，或若受文者已個別同意透過其他有效取得資訊的通訊方式接收召開通知，則透過該等通訊方式寄發。[...]

修改理由：1915年法例第450-3(2)及450-8條第7及8段簡化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新的已簡化召開程序將刊登次數由兩次減少至一次，並將通知期縮短至最少15天。然而，若股份以記名形式發行，1915年法例第450-9條准許較短的通知期，為最少8天，並只可依掛號郵件送達，不受刊登要求限制。在與每名股東協定其他通知方式後，亦可以該通知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已簡化的召開程序適用於任何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3. 修訂第17條「股東大會的進行」第一段，內容如下：

「17.1 年度股東大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末的六(6)個月之內(日期詳列於目前章程內)，於6月第三個星期四盧森堡時間下午4時，在盧森堡大公國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有關會議的召開通知所指明的盧森堡大公國內其他地點舉行。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或屬法定或銀行假期，年度股東大會須在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其他股東大會可在相關召開通知所指明的地點及時間舉行。[...]

修改理由：1915年法例不再要求章程指明週年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儘管在章程中進行上述刪除，週年股東大會將繼續在6月第二個星期四(或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舉行。

4. 將第18條標題由「最低法定人數及投票」更改為「最低法定人數、大多數票及投票」。

5. 於第18條「最低法定人數、大多數票及投票」第一段後插入三段新段落，內容如下：

「[...] 18.2 若任何股東違反本組織章程或其簽訂的任何相關合約安排所述其之責任，董事局可暫停其投票權。

18.3 股東可依個人身份決定暫時或永久不行使所有或部份投票權。棄權股東受有關棄權約束，而在通知本公司後，本公司需強制執行該棄權。

18.4 若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投票權根據第18.2條被暫停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根據第18.3條放棄行使投票權，該等股東仍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但在決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是否符合最低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條件時，並不會計算其持有的股份。[...]

修改理由：1915年法例第450-1(9)條容許章程規定若股東違反章程及其他本基金的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述其之責任，董事局可暫停其投票權。同一條文容許股東可自願決定永久或暫時放棄所有或部份投票權。

6. 於第19條「修訂組織章程」插入第二段，內容如下：

「19.2 若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投票權根據第18.2條被暫停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根據第18.3條放棄行使投票權，經必要的修正後，組織章程第18.4條的條文將適用。」

修改理由：與本通知第I部份第五段插入第18.2、18.3及18.4段所述保持一致。

7. 修訂第20條「股東大會延會」，內容如下：

「在符合1915年法例條文的規定下，董事會董事局可在任何股東大會期間將股東大會延期四(4)週舉行。董事會董事局須依代表本公司股本最少百分之三十士(≥10%)之股東的要求下，將大會延期。在延期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大會已採納的決議案須被撤銷。」

修改理由：1915年法例第450-1(6)條將要求股東大會延期的股東股本參與率門檻由20%降低至10%。

8. 修訂第21條「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第二段，內容如下：

「[...] 21.2若大會以公證證書形式記錄，則將於司法程序出示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交的會議紀錄正本的任何副本和摘錄，須由保管證書正本的公證人核證為與正本相符之副本，或須由董事會董事局主席(若有)或其任何兩(2)名成員簽署。」

修改理由：1915年法例第444-4條使主席的任命變成非強制性。儘管非強制，但Kim McFarland將繼續擔任董事局主席。

9. 插入新的第22條「提問權」，內容如下：

第22條. 提問權

22.1 總計持有最少百分之十(10%)股本或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有關本公司管理層之交易相關問題。

22.2 若在一(1)個月內未有回應，相關股東可要求盧森堡地區法院處理商業事宜及參與簡易程序的內廳法官，委任一名或多名專家負責編製相關交易的報告。

修改理由：1915年法例第1400-3條賦予代表最少10%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權利，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有關本公司運作的問題，以及在董事局並無回應上述問題時將行動升級的程序。

10. 修訂第28條「董事局會議的進行」(重新編號為29)第一、二及六段，內容如下：

“29.1 董事會董事局須可在其成員之間選出一名主席。董事局亦可選出一名秘書，其毋須為董事，須負責保管董事會董事局會議紀錄。

29.2 主席(若有)須主持董事會董事局所有會議，但若其缺席，董事會董事局可透過大多數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董事投票同意，委任另一名董事擔任臨時主席。

[...]

29.6 透過大多數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董事投票同意，可作出決定。若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主席(若有)則有決定票。[...]

修改理由：1915年法例第444-4條使主席的任命變成非強制性。儘管非強制，但Kim McFarland將繼續擔任董事局主席。

11. 修訂第29條「董事局會議紀錄」(重新編號為30)，內容如下：

「董事會董事局任何會議的紀錄須由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由臨時主席或任何兩(2)名出席的董事簽署。該等可能於司法程序或其他情況出示的會議紀錄副本和摘錄須由主席(若有)或任何兩(2)名董事簽署。」

修改理由：1915年法例第444-4條使主席的任命變成非強制性。儘管非強制，但Kim McFarland將繼續擔任董事局主席。

12. 修訂第30條「利益衝突」(重新編號為31)，內容如下：

「31.1 除1915年法例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在已提交董事局作批准而與本公司利益有衝突屬於董事局權限範圍的交易內，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公司利益有衝突的財務權益，必須告知董事會董事局有關利益衝突，並必須在董事會董事局會

議紀錄內記錄其聲明。相關董事不可參與相關交易的討論，亦不可就相關交易進行投票。任何此等利益衝突必須於就任何事宜進行任何決議案前，在下一個股東大會中報告。

31.2 若董事會董事局的決定與在正常情況下簽訂的現行運作日常交易有關，利益衝突規則並不適用。」

修改理由：1915年法例第4441-7條的主要變動釐清董事需要向其他董事局成員揭露的利益衝突性質。此僅限於本公司交易內與金錢或董事其他財務權益有關的衝突，包括直接及間接權益。

II. 修改僅針對釐清目的進行之修改，詳情如下：

1. 於第6條「股份形式 – 股份登記冊 – 股份轉讓」插入新段落，內容如下：
「[...] 6.2 與任何股東有關的死亡、民事權利暫停、解散、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其他同類事件不應導致本公司解散。[...]」
2. 修訂第6條「股份形式 – 股份登記冊 – 股份轉讓」現有第四段(重新訂為6.5)，內容如下：
「[...] 6.5 按照規則，股份可根據(其中包括)1915年法例的條文自由轉讓，惟受限於下文第12條及公開說明書所揭露的任何其他限制。轉讓非物質化形式的股份(若已發行)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
3. 修訂第9條「股份發行」第五段，內容如下：
「[...] 9.5 如此訂定的每股認購價格須在董事局訂定規定及公開說明書所載的最長期限內支付。[...]」
4. 修訂第9條「股份發行」第六段第二句，內容如下：
「[...] 9.6 [...] 若股東提出要求，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定義見公開說明書)可不時酌情決定以相關股份類別之指定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等註銷所得之資金。[...]」
5. 修訂第9條「股份發行」第11段第三句，內容如下：
「[...] 9.11 [...] 除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外，法定獨立稽核(réviseur d' entreprises agréé)必須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出資資產的報告。[...]」
6. 修訂第10條「股份贖回」第一段，內容如下：
「10.1 任何股東均可根據董事局制定及公開說明書詳載的條款、條件及程序，向本公司要求贖回其所有或部份股份。[...]」
7. 修訂第11條「股份轉換」第一段第二句，內容如下：
「11.1 根據董事局制定及公開說明書詳載的條款、條件及程序，子基金[...]。在過往任何涉及將轉換股份的交易尚未徹底完成前，不可接收任何轉換要求。[...]」
8. 修訂第12條「股份擁有權的限制和禁止」第一段B及C部份，內容如下：
「[...] 就此目的，董事局可 [...]

B. 於任何時候要求股份名冊上的任何人士，或擬於股份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任何人士，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就訂定有關登記會否導致受禁止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言，認為必需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資料，並須提供誓章支持；

C. 強制贖回或促使贖回代表受禁止人士或為其賬戶或利益持有，或發現違反或無法及時提供上述陳述、保證或資料的投

資人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此，本公司將知會受禁止人士強制贖回股份的原因、贖回股份數量及將進行強制贖回的參考評價日。贖回價格須根據上文第10.2條訂定；[...]

9. 修訂第25條「選舉、罷免董事與董事任期」(重新編號為26)第一及二段，內容如下：

「26.1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出，~~一~~股東大會在會內訂定其薪酬及任期。

26.2 董事任期不可超過六(6)年，而在委任繼任人之前，所有董事須繼續留任。然而，董事可重選連任。」

10. 修訂第31條「與第三方交易」(重新編號為32)第一段，內容如下：

「32.1 在所有情況下，經任何兩(2)名董事聯署或任何獲董事會董事局轉授有關簽署權力的人士聯署或單獨簽署(在該權力轉授的範圍內)，本公司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修訂第44條「適用法律」(重新編號為45)，內容如下：

「所有不受本組織章程規管的事宜須根據1915年法例及2010年法例而訂定，有關法律已經或可能不時被修訂。」

III. 修訂第6條「股份形式 – 股份登記冊 – 股份轉讓」尾段，內容如下：

「[...] 6.6 經(i) 簽立轉讓聲明，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及訂立日期；(ii) 本公司收到此轉讓聲明；及(iii) 將轉讓記錄在公司的股份名冊內後，任何股份轉讓應對本公司及第三方生效。本公司可根據記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協議的通訊或其他文件，接納轉讓及將之列入名冊。[...]

修改理由：為簡化股份轉換的操作程序，因此進行修改。

IV. 於第7條「股份類別」插入新的第六段，內容如下：

「[...] 7.6 本公司日後可在未獲取股東同意的情況下，發行新的股份類別。董事局可按照有別於現有股份類別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該等新股份類別。」

修改理由：插入內容並非由1915年法例引致，而是為了進一步說明董事局的權力，以根據第7條發行額外股份類別，作為投資基金運作的一部份。

V. 刪去第14條「暫停計算和公佈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發行、贖回和轉換股份」14.1段第14項：

「[...] (14) ~~在適用範圍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作為聯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暫停計算每股 / 單位資產淨值之後。~~

修改理由：第14項與第八項重複，兩者意義相同。

VI. 修訂第33條「投資政策及限制」(重新編號為34)第五段，內容如下：

「[...] 34.5 按照風險分散原則，本公司獲准將每檔子基金應佔資產的100%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區機構、OECD或20國集團(G20)成員國、新加坡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歐盟成員國之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若本公司運用上述可能性，則須代表每檔相關子基金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之證券。任何單一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總值 / 應佔資產總值之30%。[...]

修改理由：修改由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的行政操作改變而引致。

VII. 微幅修訂及格式上的修訂

1. 將下列各項所有引用修訂為：
 - a. 「認可法定稽核」為「獨立稽核」；
 - b. 「公司章程」為「組織章程」；及
 - c. 「董事會」修訂為「董事局」。
2. 基於格式、釐清及一致性作出微幅修改。
3. 章程重新編號。

承董事局命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主席

附註

1. 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但未能參加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請注意下列事項：
 - i. 若您已就於2018年5月23日舉行的首次特別股東大會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書，您將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因為有關代表委任書仍適用於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並繼續有效；
 - ii. 然而，若您擬更改投票，您可填妥及簽署一份新的代表委任書，或親身出席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更改您的投票。新的代表委任書將應要求提供，或可於下列網址下載：
香港投資人：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hk/EGM2proxyZH
所有其他投資人：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EGM2proxyEN
 - iii. 若您並未填妥代表委任書，則您可填妥及簽署就2018年5月23日舉行的首次特別股東大會而發予您的代表委任書，或填妥一份新的代表委任書。您可按上述附註 (ii) 所述的方式索取新的代表委任書。
 - iv. 請注意，僅於2018年6月22日下午3時(歐洲中部時間)前已載於紀錄的股東，方有權於此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2. 新代表委任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簽署授權書的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公證副本，必須於2018年6月25日上午9時(歐洲中部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位於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luxembourg-domiciliarygroup@statestreet.com，或傳真至(+352) 464 010 413。
3. 有關議程各項事宜的決議案必須於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最少三分之二的有效贊成投票，方可有效通過。
4. 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規定。
5. 一旦獲得大多數票數通過，所有股東 無論其如何投票或有否投票)均受該決議案約束。
6. 經修訂的本公司章程於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所需有效投票通過後即時生效。
若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則經修訂之英文版章程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從天達資產管理的網站(www.investecassetmanagement.com)下載。

時間表

記錄日期下午3時(歐洲中部時間)	2018年6月22日下午3時(歐洲中部時間)
收取代表委任書截止日期	2018年6月25日上午9時(歐洲中部時間)
再次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日期	2018年6月27日下午4時30分(歐洲中部時間)